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管理规程

****第一条****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“春笋行动”大力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企业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19〕115号）精神，加快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，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创新企业，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管理，制定本规程。

****第二条****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负责山东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库（以下简称优势企业培育库）的总体规划、平台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**第三条****优势企业培育库日常管理、系统维护和服务性工作由中心指定所属部门负责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承担。

****第四条****优势企业培育库按照“分类引导、动态管理、梯次培育、贴切服务”的原则管理。

****第五条****优势企业培育库参照企业知识产权数量质量、管理水平、应用情况等要素，将入库企业划分为A、B、C三个类别。

****第六条****入库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A类企业

1.企业知识产权战略与经营管理紧密融合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，设立（或归属）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企业高层直管，配置的专职管理团队在管理、科研和法务等均有专人负责。

 2.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强，有效发明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在省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，近3年内均有发明专利授权，具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和专利组合，针对海外市场实施专利布局，在参与国际、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中，注重与专利的融合。

 3.重视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，并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额50%以上，专利产品外销在企业出口额中占据一定比例。

4.能够利用中外专利信息数据库，有效支撑研发、维权工作，可以独立进行产业战略分析和导航。

5.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，并在近五年中国专利奖或山东省专利奖评选中有获奖项目；或者获得过国家级、省级专利奖最高级奖项的企业。

6.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发生。

（二）B类企业

1.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实现知识产权标准化管理，体系运行情况良好，设立专门（或分管）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，配置专职知识产权管理人员。

2.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，近3年内均有专利授权，有效发明专利保持在30件以上，具有本行业核心专利技术。

3.专利技术实现产业化，并取得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额30%以上。

4.企业重视专利信息利用工作，有专职的专利信息检索人才，有相对固定的数据库检索平台，适时开展专利分析研究，能较好地利用社会知识产权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5.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或优势企业，并曾经在中国专利奖或山东省专利奖评选中有获奖项目。

6.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发生。

（三）C类企业

1.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国家标准认证，体系运行情况良好，有专门（或分管）知识产权工作的部门，配置专职（或兼职）知识产权管理人员。

2.有一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，经营中重视研发或合作研发专利技术，近2年内均有专利授权，有效发明专利保持在12件以上，或者有效发明专利保持在6件以上同时有效专利累计在20件以上。

3.专利技术得以实施，并取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专利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年度销售额的20%以上。

4.企业开展专利信息利用工作，有指定的专利信息检索人员，能够熟练掌握检索策略和方法，并经常通过公共专利数据库平台为研发部门提供基本数据，能较好地利用社会知识产权机构为企业提供服务。

5.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优势企业或者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。

6.无不良信用记录和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发生。

****第七条****企业入库按照自愿申请、初审推荐、集中审核确认的流程组织实施。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企业申请的组织工作，进行企业信息初审和对符合条件企业的推荐。系统对入库企业自动进行B、C分类，申请A类企业需在入库信息填报时提报，经中心考察审核确定。

****第八条****对入库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企业信息一般每年更新一次，中心定期组织入库企业运行评估，对达到更高条件的企业升级，对已经达不到相应入库条件的企业降级或者列入出库名单。

****第九条****优势企业培育库系统设置了多个知识产权专栏，提供给入库企业进行业务讨论和交流，也可以通过“留言板”向管理部门提出需求，或者提出意见建议。不得发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与知识产权业务无关的言论。

****第十条**** 中心和各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优势企业培育库监管，实时关注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共性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状况调研，组织专家与企业对接服务，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的问题，同时为管理机关制定帮扶政策提供依据。对违法言行要及时制止。

****第十一条****本规程由山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****第十二条****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